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照嘉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華

訴訟代理人 廖為荃

上訴人 國風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

被上訴人 巴黎香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志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8日上午10時履勘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、B、C部分之占用情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

法官 王本源

法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